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熊磊 龚正荣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631.13-43
3.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熊磊 龚正荣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 熊磊, 龚正荣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9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 (本科) 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1916 - 7

I. ①人… II. ①熊…②龚… III. ①警察—职业道德—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631.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9451 号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熊磊 龚正荣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3.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916 - 7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p.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夏崇源

副主任：樊京玉 黄 进 谢维和

程 琳 王世全 崔芝崑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维亚 王 刚 伊良忠 刘玉庆

刘冠华 闫继忠 许剑卓 孙茂利

杜兰萍 李 娟 李锦奇 杨 东

杨 钧 吴钰鸿 吴跃章 张文彪

张兆端 张俊海 张高文 陈 勇

陈延超 武冬立 林少菊 战 俊

奚路彪 高 峰 郭 宝 曹诗权

程人华 程小白 傅国良 熊文修

滕 健

编委会办公室：

陈延超（兼） 周佩荣 屈 明

杨益平 曾 惠

主 编 简 介

熊 磊，男，重庆警察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硕士。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期从事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曾公开发表论文 10 余篇，获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龚正荣，男，浙江警察学院公安政工研究所所长，副教授。长期致力于公安政工学教学和研究，荣获“公安部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主持公安部等省部级课题多个，主编、参编教材 10 部，参撰专著 4 部，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主 编：熊 磊 龚正荣

副主编：郭桂玲 荀福峥 李彤华 吴建辉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海松 李彤华 李学军 陈 卓

吴建辉 荀福峥 郭桂玲 龚正荣

熊 磊

前 言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媒介。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训练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公安院校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根据公安院校教学工作需要，先后组织编写了近 200 种公安院校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为培养高素质的公安人才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国执法环境和执法依据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安理论和实践创新有了长足进步，公安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原有统编教材难以满足现实需要，亟须重新编写。对此，公安部党委十分重视，郭声琨部长、杨焕宁常务副部长专门作出指示，成立了由公安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夏崇源任主任委员的教材编审委员会，并在京召开了工作部署会推动教材编写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本套教材是公安院校的本科教学用书，也是公安民警培训、自学的母本教材或指导性用书，涵盖侦查、治安、经济犯罪侦查、交通管理工程、刑事科学技术、禁毒、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视听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边防管理、消防工程等公安类本科专业，共计 110 种教材，是公安高等教育史上规模最大、涉及最广的一次教材建设工程。

本套教材以培养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为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南，坚持院校专家学者与实务部门骨干相结合，深入基层、融入实战、贴近一线，在充分吸纳教学科研成果和警务实践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教材在内容上主要突出公安理论的基础性和公安工作的实践性，在阐述公安各学科基本原理的同时，注重实践运用能力的培养，既兼顾了学科专业的系统性，又强调了警务实战的特殊性。在

体例规范上，既相对统一，又预留空间，鼓励学术上的研究和探讨，利于学生展开更深的探究。

本套教材是在公安部政治部的统一领导下分组集体编写而成的。为保证教材内容贴近实战，我们遴选了部分警务实战骨干参与编写工作。各门教材由编写组精心组织、反复论证、集思广益完成初稿，最后经有关实战部门业务专家和部分社会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审核后定稿。

我们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能够以体系完整、内容丰富、贴近实战、形式新颖的精品特质，服务公安院校的教学和广大民警自学，为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公安部政治部

2014年8月

编写说明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是指公安民警在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人民群众、促进经济发展的工作职责过程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要求、行为准则和价值判断。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是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警察队伍的诞生而产生，并不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体系的组成部分，是警察道德史上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探讨和研究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形成、发展、原则、特征等，对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和警察队伍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民警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广大民警的职业意识，提高职业素质，规范职业行为，树立职业形象，2011年9月，公安部修订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把各项要求转化为广大公安民警的思想信念和行为自觉，是继承公安机关优良传统，培育和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切实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公安队伍，促进公安工作不断发展进步的重要途径。要真正把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熔铸到民警的心中，永葆公安队伍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公安院校是培养预备警官的摇篮，在公安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公安院校的警察职业道德课承担着对公安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是培养政治合格、品质优良的卓越警务人才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之一，具有其他课程不可替代的作用。本书正是为这门课程而准备的。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本质和特征，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功能和原则，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范畴的内容和要求，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品质与评价，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

本书由浙江警察学院、河南警察学院、吉林警察学院、江苏警官学院和重庆警察学院的部分教师编写。其中，第一章：浙江警察学院龚正荣；第二章：河南警察学院马海松；第三章：重庆警察学院熊磊；第四章：江苏警官学院吴建辉；第五章：江苏警官学院吴建辉；第六章：河南警察学院郭桂玲；第七章：吉林警察学院荀福崢；第八章：浙江警察学院陈卓；第九章：江苏警官学院吴建辉；第十章：重庆警察学院李学军；第十一章：浙江警察学院龚正荣。全书由熊磊、龚正荣主编。

2013年11月，由熊磊主持的大纲审定会在重庆警察学院举行。初稿编写完成后在浙江警察学院举行了审稿会。由熊磊、龚正荣组成的专家组对初稿进行认真审阅后，予以通过并提出修改意见，完成本书出版的第一步。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公安部及各相关警察院校领导、专家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限于编者学识与文字水平，书中错误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编写组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8)
第一节 中国旧警察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8)
第二节 西方警察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13)
第三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18)
第三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本质和特征	(25)
第一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本质	(25)
第二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特征	(31)
第四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功能和原则	(44)
第一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功能	(44)
第二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原则	(50)
第五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一)	(59)
第一节 忠诚可靠	(59)
第二节 秉公执法	(65)
第三节 英勇善战	(71)
第六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二)	(77)
第一节 热诚服务	(77)
第二节 文明理性	(82)
第三节 严守纪律	(89)
第七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三)	(96)
第一节 爱岗敬业	(96)
第二节 甘于奉献	(103)
第三节 清正廉洁	(109)
第四节 团结协作	(117)
第八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范畴的内容和要求	(125)
第一节 道德范畴概述	(125)

第二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范畴的内容和要求	(129)
第九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品质与评价	(143)
第一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品质	(143)
第二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评价	(151)
第十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59)
第一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教育	(159)
第二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修养	(169)
第十一章 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	(178)
第一节 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提出	(178)
第二节 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意义	(186)
第三节 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	(192)
主要参考文献	(199)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的性质和任务，开设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的依据和内容。

教学难点：学习本课程的方法和意义。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是指公安民警在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服务人民群众、促进经济发展的工作职责过程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要求、行为准则和价值判断。一般由警察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责任、职业技能、职业纪律、职业良心、职业荣誉和职业作风等要素构成。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体系的组成部分，对广大公安民警的职业行为具有指导和约束力，是警察完成公安工作，履行职责，树立自身良好形象的保证。2011年9月，公安部修订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成为全体民警学习、宣传、践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纲领性文件。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各项要求转化为广大公安民警的思想信念和行为自觉，是继承公安机关优良传统，培育和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切实增强公安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公安队伍，促进公安工作不断发展进步的重要途径。公安院校是培养预备警官的摇篮，在公安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公安院校的警察职业道德课承担着对公安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是培养政治合格、品质优良的卓越警务人才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之一，具有其他课程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的性质和任务

（一）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的性质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高等院校的德育任务和德育目标为依据，以警察忠诚文化为核心，以公安工作和公安机关队伍建设为依托，以培养公安卓越警务人才为目标，以多学科知识为工具研究公安职业道德现象、规律，指导预备警官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的课

程。

（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的任务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的任务是：根据我国公安高等教育的德育目标和学生职业道德形成与成才规律的实际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引导公安大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道德观，有效地开展体现时代精神和公安特色的警察核心价值观和警察道德规范的教育，帮助公安大学生实现从普通大学生到预备警官的角色转变，成为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合格的人民警察，为从警生涯奠定坚实的职业道德基础。

第一，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武装公安大学生头脑，培养政治合格、立场坚定的人民警察。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始终以忠诚文化为核心，把引导公安大学生确立献身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不动摇。这是由我国高等教育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也是公安机关的性质和特点对公安院校的本质要求。警察职业道德课必须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实际，联系学生的思想实际，回答学生普遍关心、经常思考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提高学生为何从警、如何做警的自觉性。

第二，以科学的理论和警察的职业规范帮助公安大学生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培养职业道德素养。目前，各公安高等院校普遍开设了教育部规定和审定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该课程通过相关的学科知识、理论成果和实践成就，对大学生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是，公安机关鲜明的职业特点决定了公安大学生必须具有良好的警察职业道德素养和自觉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程对于培养公安大学生的职业素养、强化警察意识、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功能。通过教育和学习，培养学生从警为民的行为规范。

第三，坚持知行合一，在实践中提高公安大学生的自我修养。公安大学生的职业道德素养的提高，需要学校的教育和公安实践的熏陶，更需要学生自身的情感体验和修养。对个体职业道德的教育和他人的帮助只能是这个过程外在的影响条件，只有通过个人的主观努力进行自我修养和不断实践，才能把外在的影响化为自己的品质并外化为自觉的行动。因此，职业道德修养具有“知”、“行”统一的特点。教师在讲授的过程中，不仅要给学生传授大量的知识，灌输科学思想和观点，教育学生端正从警动机、明确职业特点、恪守职业操守、坚守职业规范，还要引导学生结合严格的警务化管理和公安机关实习锻炼工作的实际，身体力行，从而树立正确的警察意识和高尚的警察道德情操。

二、开设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程的依据和内容

（一）开设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程的依据

公安高等院校是培养警察的摇篮和重要阵地，是引领警察文化建设的重要基

地。在当代,新形势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与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给公安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安民警职业道德建设,对于推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 开设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必然要求。中共十八大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兴国之魂,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会上明确指出: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着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关系着国计民生与社会的和谐稳定,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方面,公安机关必须走在全社会的前列。在当前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社会矛盾多发的特殊时期,公安机关也同样无法回避社会群体化、群体利益化、利益多元化的复杂形势以及由此带来的巨大冲击,加上公安队伍规模和结构的发展变化,广大公安民警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差异性日益增强,职业价值观的偏差问题日趋突出。为此,公安院校加强对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有利于学生进一步强化职业精神,培育“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为锻造高素质的人民警察打下坚实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基础。

2. 开设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是促进公安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职业生涯是人生历程最宝贵、最重要的阶段,职业劳动是人们获得物质和文化生活资料的根本途径,职业经历是提高个人道德素养的关键环节。公安大学生只有在学习和训练中按照公安民警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自觉进行道德磨炼,不断发现纠正自身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才能有效提升道德素养,形成理想人格。此外,职业道德是个人事业起步阶段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也是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保证。警察职业是一种极富挑战性的职业,每位民警在工作中把自己的聪明才智都发挥出来,使自己的人格得到升华,对于工作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在业务素质大体相当的条件下,警察职业道德素质的高低往往成为民警成才快慢和贡献大小的决定性因素。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要求每一位公安民警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进取意识、自律意识、奉献精神 and 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百折不挠的坚强意志,综合全面的职业技能等,而这些要求都是推进个人进步、最终走向成功的必不可少的因素。开展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教育,有利于公安大学生在校期间就形成和谐的学习氛围、友好的生活环境、丰富的校园文化,使学生体会不断战胜自我、塑造理想人格的精神快乐,最大限度地实现身心和谐统一。

3. 开设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是引导公安大学生确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的现实需要。当今公安院校大学生政治素质总体良好,表现为思想活跃度高,创新意识和自主意识明显,社会责任感和个人荣誉感强等特点,但同时思想多元化倾向也十分明显。这是社会多元发展和新生代大学生进入公安校园后的必然表现,

因此而产生的政治立场、入警动机、立警信念、从警愿望和职业理想等方面一定程度上的偏差也是客观存在的,表现为部分同学的政治信仰模糊、从警动机功利化、职业认同感和职业精神缺失、组织纪律观念淡化。^①在当代中国处于转型期的特殊社会环境下,在警察人才招聘培养体制和公安队伍管理建设体制机制处于历史建构期的特殊背景下,在公安院校德育教育体系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体系没有建立完善的状况下,开设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对于完善德育教育体系,引导公安大学生矫正职业价值认同的偏差,确立正确科学的从警观,具有非常积极的现实意义。

(二)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程的主要内容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作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极为丰富的内涵。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课是一门集思想性、政治性、理论性、实践性于一体的专业基础课程,它以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为依据,以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公安机关职业化建设为导向,以公安机关队伍管理和建设为目标,主要内容包括警察职业理想、职业精神、职业态度、职业责任、职业技能、职业纪律、职业良心、职业荣誉和职业作风等要素。

本书根据警察职业的特殊性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构成要素,从中国警察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传承出发,论述当代中国警察职业道德的本质和特征、功能和原则、规范和范畴、品质和评价、教育和修养,最后以新时期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为落脚点,分十一章分析和研究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体系和运作的特定本质和规律,形成一个严谨的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教材体系。

1. 职业态度。职业态度,是指人民警察在思想觉悟和价值目标的影响下形成的对公安工作的认识及其劳动态度。社会主义道德对从业者职业态度的要求是:具有主人翁意识和诚实的劳动态度。人民警察也是国家的主人,在职业态度上,应该具有社会主义的职业态度,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做好自己的工作。警察职业对公安民警来说,也是维持生活、发展自己、承担社会义务的手段。应该说,这三个因素对公安民警的职业态度都是有很大影响的。毋庸置疑,如果警察职业的收入高,生活待遇好,能给每位警察以更大的发展空间,无疑有助于警察形成良好的职业态度。但是,警察工作积极性的高低和完成任务的好坏,更重要的是取决于警察的价值观念,即对警察职业在社会中的意义以及在

^① 例如,对于“警察职业最吸引你的是什么”这一问题,选择“崇高的职业,正义的化身”的比例为38.1%,出于“工作稳定”的比例为47.62%;在从警动机方面,受“父母、亲友的影响”所占比例为25.85%，“热爱公安事业,立志从警”的比例为31.29%;对于警务化管理的认识,相当部分的同学表现为不认同或不愿意,表现为体制之下的无奈选择,真正“乐于接受”的比例只有28.3%。参见龚正荣,杜星,公安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价值观的跟踪调查与思考,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3(4)。

社会中负有什么样的责任等的认识。实践说明,在公安队伍中,先进典例和模范人物的劳动态度指标最高,因为他们对警察职业的社会价值有充分的认识,也就是他们把职业更多地看作为社会承担义务,因而他们能始终如一地保持着对工作的热情,不会因一时的挫折而灰心气馁。

2. 职业责任。职业责任,是指人民警察在职业活动中所承担的特定的职责,包含警察应做的工作以及应承担的义务等。职业活动是人们一生活活动中最主要的部分,只要是社会所需要的职业,社会都给它规定了具体的职业责任。具体到警察职业来说,警察的职业责任是构成其职业的基础,每位警察是否履行自己的职业责任,是衡量其是否称职的尺度。如果警察不履行规定的职业责任,就是失职行为,违反了职业责任,就是渎职犯罪,严重的不仅要受到行政处罚,甚至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人民警察的职业责任规定和影响着警察的职业道德,因为警察的职业责任明确规定了警察对社会和人民群众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而警察以怎样的态度对待和履行自己的职业责任,就使职业责任具有了道德意义。警察对于自己的职业责任,不仅要明确,而且要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履行它,这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最基本要求。

3. 职业良心。警察的职业良心是警察个人的一种自律意识,是对警察职业责任的深刻认识和内化,它对警察职业行为所起的作用就是根据警察的职业责任,对行为者的动机进行自我检查,对行为活动的过程进行监督,对行为的结果进行评价。通过对行为的这种全程的“跟踪”,警察的职业良心使行为者感到欣慰、满足或内疚和惭愧,从而形成自我鞭策的巨大力量,不断提升自己的职业道德水平。

4. 职业荣誉。职业荣誉,是指人民警察在职业活动中被肯定的心理体验。警察的职业荣誉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对警察个人履行道德义务和责任的赞赏和肯定性评价,是警察职业行为的价值尺度;二是警察对自己的职业活动所具有的社会价值的自我意识,是警察职业良心中自尊心和自爱心的表现,也是警察的职业荣誉感。它能促使警察自觉地履行职业责任,宁愿做出自我牺牲,也不愿违背职业良心去做有损荣誉的事情。同时,警察的职业荣誉感也要求警察掌握现代化的职业技能,遵守职业纪律,更好地保持荣誉。

5. 职业纪律。职业纪律,是指人民警察在职业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带有强制性的规章制度和条例守则等规范。警察的职业纪律是公安机关在长期的职业活动中逐渐形成的,它体现了警察共同的意志和要求。警察职业纪律具有强制性,无论谁违反了它,都要受到相应的处分和制裁。从理论上讲,警察的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属于两种不同的行为规范领域,但是,由于警察职业纪律是建立在广大公安民警自觉遵守的基础之上的,而且警察的职业纪律也十分注重对警察内心信念的启迪,因而在警察的纪律规定中也不乏警察职业道德的要求。遵守了警察职业纪律的要求,也就是遵守了警察职业道德的规范。由此可以看出,人民警察职